

附件

臺南市 106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自然學習領域輔導小組

「戶外教育-體驗式探究教學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106 年度臺南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(一)配合課程內容，運用鄰近自然資源，增加學習體驗。

(二)活動內容以學生學習為核心，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、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，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。

(三)透過本活動，使教師能設計適當的戶外教育內容，並指導學生發表學習心得，以整合學習成果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自然與生活領域輔導團

六、實施期程：106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六)

七、實施地點：台江國家公園區 (報到地點:安佃國小…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四段 493 號)

八、參與對象：有申請 106 年度戶外教育學校指派 1 人參加、對本活動有興趣的老師參加。

九、參加名額：50 人

十、報名方式：臺南市學習護照系統報名(開設單位:安南區安佃國小，研習代碼：204956)

十一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08：30~09：00	集合/報到	地點:安佃國小 輔導團員
09：00~10：00	戶外教學 事前準備(室內)	講師:王世杰老師
10：00~12：00	悠遊台江(戶外)	講師:王世杰老師
12：00~13：00	四草紅樹林保護協會 用餐	輔導團員/ 協會總幹事
13：00~16：00	悠遊台江(戶外) 事後檢討(室內)	講師:王世杰老師
16：00~16：30	綜合討論	地點:安佃國小 輔導團召集人 何志中校長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參與研習之人員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核發研習時數 7 小時。本課程屬於國小教師加註自然專長之「初階教學知能」36 小時研習課程(課程代號 Sci_PCK 9)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校承辦人員應告知本研習訊息給參加對象教師，並提醒報名後請務必參加。

(二)參加研習人員，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時數，不得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筷。

(四)請參加研習教師攜帶相關學習素材。

十四、預期成效及評估：能運用鄰近自然資源，增加學生學習體驗。能設計適當的戶外教育內容，並指導學生發表學習心得。

十五、本活動承辦工作人員、講師暨與會人員，請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六、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請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本計畫聯絡人：安佃國小胡俊賢主任，電話：2567642-101
新東國小李麗菁主任，電話：6320902-13